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1)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1)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2)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 2179
郵箱：trt1666@163.com